



# 实习期独自驾车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是否属于

北京铁路运输法院(2017)京7101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一起財產保險合同糾紛，原告（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）主張其司機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（人保公司）應予理賠。法院判決認為，司機在實習期內獨自上高速公路違反規定，屬於商業險免責範圍，但人保公司仍應在交強險範圍內賠償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實習期駕駛人獨自上高速公路違反規定。
- 2 商業險保單有免責條款且已盡告知義務。
- 3 交強險不包含實習期上高速的免責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法院認定保險公司已盡明確說明義務。
- 5 法律不應保護具有危險性的違規行為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，實習期駕駛人獨自上高速公路是否屬於商業險的免責事由。
- 2 法院認為，根據《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》第七十五條第二款，實習期駕駛人上高速公路應由持照三年以上駕駛人陪同，此規定雖非法律或法規，但屬於公安部頒布的部門規章，可視為保險合同中「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有關規定不允許駕駛」的情形，因此符合商業險免責條款。
- 3 然而，法院同時強調，保險公司必須已盡到對免責條款的提示和明確說明義務，否則該條款不生效力。
- 4 本案中，法院認定保險公司已盡到相關義務。
- 5 此外，由於交強險並未將實習期駕駛人獨自上高速公路列為免責範圍，因此保險公司仍需在交強險範圍內進行賠償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